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438 S-2020 号

Q/SYS

苑氏（沈阳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YS 0001S—2020

梅桂参配制酒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2020-09-14 发布

2020-11-19 实施

苑氏（沈阳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其他指标根据《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和产品实测值确定。

本标准由苑氏（沈阳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苑晓光、苑学。

梅桂参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梅桂参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，以乌梅、桂花和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主要原料，以桂圆、枸杞子、桑椹、丁香、肉桂、蛹虫草、黄精、大枣、陈皮、木瓜和罗汉果为辅料，经原料前处理、浸泡、粗滤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的梅桂参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18672 枸杞
- GB/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国家卫生部公告（2009年）3号《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第10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2 人参(人工种植)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3.1.3 蛹虫草：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〔2009年〕3号和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
3.1.4 乌梅、桂圆、桑椹、丁香、肉桂、黄精、大枣、陈皮、木瓜和罗汉果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有关的规定。

3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6 桂花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外 观	清亮，无悬浮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取适量样品于葡萄酒、果酒品尝杯中，一般在酒杯中的高度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，置于明亮处，迎光观察色泽、外观和杂质，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呈淡褐色	
香 气	具有桂花的香味、植物香和酒香，诸香和谐	
滋 味	醇和、舒顺谐调、酒体完整，无异味	
风 格	具有本品的特有风格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25.0~56.0	GB 5009.225
干浸出物 / (g/L) \geq	0.5	GB/T 15038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\leq	6.0	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 \leq	300	
甲醇 / (g/L) \leq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 / (mg/L) \leq	8.0	GB 5009.36
铅 (以Pb计) / (mg/L) \leq	0.19	GB 5009.12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\geq	0.35	GB/T 27588 (附录 A)

注：酒精度：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.0\%$ vol；总糖：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0.0\%$ ；甲醇、氰化物指标：均按100%vol酒精度折算。

3.4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。生产加工过程应确保主要原料的投料满足本标准规定要求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生产用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该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（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）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(放在包装箱内或独立的包装盒内，或者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“合格”或“检验合格”字样)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4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各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复检结果合格，可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、GB 2757、GB/T 10346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执行。因产品添加人参(人工种植)和蛹虫草，故产品标签还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7 号)的要求，标注不适宜人群(食用真菌过敏者、婴幼儿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)和每日最大食用量(折算成人参食用量≤3 克/天)；还应标注“饮酒过量 有害健康”信息及相关提示信息。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、包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。产品包装内包装应无破损，包装严密；包装容器应大小合适，且能确保食品在贮藏和运输过程中保持干燥、不受污染。酒瓶应符合 GB/T 24694 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中必须保持完好的包装、保持清洁、卫生、防潮、防晒、防压、防撞击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防撞击、防摔、防散包，严禁倒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常温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，避免光照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质混存混放。产品应有垫离，离墙20cm，离地10cm，堆码高度不得多于6层。
